

合同编号：光财公开招标-2025-24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光山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

调整补划项目（二标）

甲方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信阳市光山县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

要求对所有图幅数据进行入库前数据检查，数据转换和处理，数据建库，数据字典编写）、外业实地核查（对典型地区和疑似问题图斑，通过外业实地抽查和查阅相关部门文件资料，对相关问题核实并定性）。

2.3 数据库合库（接边）如产生费用与一标段协商处理。

三. 合同实施期限

60天（自搜集资料完成后，如遇极端天气或特殊情况影响自动顺延）。

四. 合同费用

1. 本项目含税合同总价为¥2000000.00元（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）。该价款系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正式合同签订完成15日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对应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50%的预付款, 金额¥1000000.00元(人民币壹佰万元整)；两区补划成果全部完成并提交数据至县级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对应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40%的项目款, 金额¥800000.00元(人民币捌拾万元整)；两区补划成果全部完成并提交数据至县级后3个月内如省、市级不检查验收，甲方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10%项目款，金额¥200000.00元(人民币贰拾万元整)。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；如因付费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费的，付费期限可相应顺延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

五、乙方的义务

1. 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，按要求开展、实施。

2. 严格依照甲方同意的项目方案中约定事项、任务及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实施。

3. 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，由乙方自行聘请并支付报酬、购买保险等，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第三方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由乙方负责并赔偿，与甲方无关。此项目实施期间，所用设

为准。

5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在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、盖章（含骑缝章）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送县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
6. 本合同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光山县农业农村局。

7. 本合同履行地为：河南省光山县。

甲方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乙方：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路支行（104491065076）

账 号：2624 2144 5353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